

证券代码：870498 证券简称：嘉思特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分配实施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前的具体内容

1、特殊情况说明（如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承诺，不参与此次 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即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9,930,000 股份放弃本次应享有的股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放弃全部或部分的利润分配权，所以本次拟以扣除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本之外的股本 9,070,000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2,721,000.00 元（含税）。

2、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

利) ÷ (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股份回购原因，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 ÷ 10) ÷ 总股本=0.0555306122448=0.055531；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1+0) = (前收盘价-0.055531) ÷ (1+0)。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1、特殊情况说明（如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已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承诺，不参与此次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即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9,930,000股份自愿放弃本次应享有的股利。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股东有权放弃全部或部分的利润分配权，所以本次拟以扣除江阴三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本之外的股本9,07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2,721,000.00元（含税）。本次分派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除权除息特别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公司将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与总股本不一致，因此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情况根据总股本折算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每10股分红金额÷10）÷总股本=9070000*（3÷10）÷49000000=0.055531；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为：

（前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0.055531）÷（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天津嘉思特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